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美秋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1 代 理 人 王姿芳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廖美秋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6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3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自113年4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4年2月24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裁定既已確定，揆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示意見：

1.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別具狀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2.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3.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商銀）具狀稱：不同意免責，債務人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6年，若其仍具清償能力，應積極清償債務，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清算前二年之出入境資料，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4.債務人具狀稱：伊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予以免責等語。

(三)債務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餐飲業擔任外場服務生，每月薪水為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且無領取其他補助，業據債務人提出收入切結書（見本院卷第111頁），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資料、稅務T-Road資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資料以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機關回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44、45-64、75、81-8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12,000元作為其於113年4月25日裁定清算後之每月固定收入數額。

2.次查，債務人住臺北市松山區，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依據債務人114年11月4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張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臺北市

01 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同）20,379元之1.
02 2倍即2萬4,455元計算，是本院認應以每月24,455元作為債
03 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
04 以其每月固定收入1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4,455
05 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7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8 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9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0 1.聯邦商銀固具狀陳述債務人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6年，若其
11 仍具清償能力，應積極清償債務，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
12 清算前二年之出入境資料，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
13 免責事由。惟查，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無於清算前二年有
14 入、出境紀錄，此有債務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佐
15 （見本院卷第41頁），而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
16 由。

17 2.次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18 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9 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
20 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21 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
22 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
24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25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
2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第9條第2
27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28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行為、第81條第1項提出
29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30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31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01 及一切財產義務，故難謂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
02 免責裁定之情形。

0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
04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條
05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132
06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吳珊華